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蜀道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0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时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3、2023年9月20日，公司收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国资考核〔2023〕14号）。四川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9月21日，公司根据四川省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及备案审核文件精神，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完善，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调整事项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16日实施完毕，以总股本163,970,7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229,559,1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2025年年度现金红利将在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完成分派，故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 为经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即经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Q=140.52 \times (1+0.4)=196.728$ 万股。

$P=(P_0-V)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V 为每股的派息额。即经 2024 年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9.59-0.05) \div (1+0.4)-0.05=6.76$ 元/股。

综上，经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96.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76 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2025 年年度现金红利将在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完成分派。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